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明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甲○○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稽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，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，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茲檢察官循受刑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已於定刑聲請切結書中表明對定刑無意見，及其所犯二案之犯罪類型有別，數罪侵害法益不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法律之目的、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治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附表編號2之罪經法院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部分，因僅該罪宣告併科罰金，尚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，無再予宣告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鄔琬誼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強制性交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年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元	
犯 罪 日 期	110/11/08	111/09/06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12 4、5912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7 090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侵訴字第99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73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03/28	113/11/20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侵訴字第99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7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05/04	113/12/25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否	是	
備 註	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09 1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25 號	